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4）51号

申请人：徐宾，性别：男，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延吉道119号。

法定代表人：赵岩，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于家勇，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干部。

申请人徐宾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主动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14）不服，于2024年2月9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主动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14）。

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限期对申请人“依申请公开对道路停车泊位中标经营单位经催告仍未缴纳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权出让金作出的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及送达前述文书的送达回证”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2024年2月3日，申请人通过天津市北辰区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依申请公开对道路停车泊位中标经营单位经催告仍未缴纳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权出让金作出的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及送达前述文书的送达回证。请邮寄送达。”。2024年2月9日，申请人查询获知，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在北辰区政府网站回复，作出《主动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14）。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被申请人网站答复截图。

证据2、主动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14）复印件、解除合同通知书复印件、运单详情。

申请人还提供了：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权；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内容为民事合同纠纷，被申请人的答复不存在需要援引法律依据的事项，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进行了答复，答复内容准确，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天津市北辰区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合同，证明北辰区人民政府与市公交集团泊位经营协议属于民事合同。

证据2、解除合同通知书，证明答复内容中存在要求合同相对人履行协议的表述，答复内容准确。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经审理查明：

2024年2月3日，申请人通过天津市北辰区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公开对道路停车泊位中标经营单位经催告仍未缴纳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权出让金作出的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及送达前述文书的送达回证。请邮寄送达。”。2024年2月9日，申请人查询获知，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在北辰区政府网站作出回复，内容为“徐宾：本单位于2024年2月3日收到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查，您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已主动公开。获取途径：区政府文件 1、解除合同告知书 2、送达回执”，回复网页载有附件，附件包括：主动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14）照片、解除合同通知书照片、运单详情截图。被申请人所作主动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14）内容为“徐宾：本单位于2024年2月3日收到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查，您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已主动公开。获取途径：区政府文件 1、解除合同告知书 2、送达回执”。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经电话询问被申请人，主动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14）中所载“解除合同告知书、送达回执”内容以前没有进行过主动公开。

本机关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具有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但所作《主动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14）答复内容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故被申请人所作答复认定事实不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 1、撤销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主动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14）；
- 2、责令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法重新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